附件4-1

进口食品检验检疫指定/认可监管场所备案表

备案单位名称（盖章）： 备案时间：

|  |  |  |  |
| --- | --- | --- | --- |
| 场所名称 |  | 备案编号 |  |
| 场所业主 |  |
| 场所地址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面积（m2） |  | 最大库容（吨） |  |
| 恒温恒湿库容（吨） |  | 冷藏冷冻库容（吨） |  |
| 可用于存放的食品种类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申 请 单 位 声 明 | 我公司自愿将上述场所备案作为进口预包装食品指定/认可监管场所，对上述信息及所附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我公司将按照检验检疫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建立并严格执行食品仓储管理和卫生管理制度，并保证在未取得检验检疫证明之前不擅自将存放在该场所的待检进口食品调离。对因管理不善而导致的违法违规行为以及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备案单位法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
| 资料核查情况 |  审核组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现场核查情况 |  审核组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
| 分管领导或授权人意见 |  分管领导或授权人（签名）： 年 月 日 |
| 填表说明 | 1、本备案表分正反两面，正面除“备案编号”一栏由检验检疫机构填写之外，其他内容由备案单位填写。反面由检验检疫机构填写；2、备案单位填妥表格后，随附所要求的资料一并递交给检验检疫机构；3、本备案表在填写编号后复印正面，在编号位置加盖检验检疫印章交备案单位存档。 |